

精准惩治团伙化专业化诈骗犯罪

最高检发布依法追诉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杜洋 张昊

10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7起检察机关依法追诉诈骗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有的涉及诈骗医保基金犯罪,在对医疗服务协议性质的准确界定等难点上具有典型性;有的涉及骗取失业保险金犯罪,在突破取证准确认定诈骗金额的同时,及时堵塞社会管理漏洞;有的涉及利用期货交易平台实施的新型诈骗犯罪,围绕罪名确定等争议焦点,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性质。

实践中,检察机关针对涉众型诈骗案件,全流程、全过程、全方位积极开展认罪认罚工作,促进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退赃。在每一个诉讼阶段,每一个工作环节,对犯罪嫌疑人做好教育转化,结合证据开示进行释法析理,使犯罪嫌疑人放弃侥幸心理,充分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真诚、主动认罪悔罪。

打击诈骗不忘及时补漏

管某私刻某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印章,并伪造上述公司开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身份信息等,由凡某雨等人寻找并介绍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员工,管某再通过填写伪造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手段,由江苏常州某科技公司财务部社保组员工储某燕帮助其查询,提供实施诈骗所需员工的人事信息,并操作员工退保。

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期间,管某纠集凡某雨、林某永、储某燕、王某、曹某军、赵某、陈某虎、张某青、谢某林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骗得失业保险金总计48万余元。

抓实政治性极强的检察教育培训

上接第一版 努力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

强化案例课程的实践指导力。检察教育培训是实务性很强的培训,就要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注意挖掘、整理不同类型、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强化具体、实在、还原的监督办案指导,通过案例学习讲清讲透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理念,讲透检察履职办案的新要求。

持续深入推进同堂培训。要积极争取支持,提升同堂培训的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准,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在具体执法司法业务中进一步形成法治共识,统一司法理念,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体落实到执法司法各方面、多环节。

强化师资培养,打造精品检察课程。要“引进来”,为懂中国、知民情的“名师”“大家”上检察官学院讲台、为“检察官教检察官”提供便利条件;要走出去,通过挂职锻炼、调研学习等检察实践历练培养“名师”“大家”,开展好适应新阶段检察队伍建设的司法伦理课程,把职业道德建设摆上更突出位置,把检察心理课程结合检察监督办案实际探索讲实,为队伍建设更好服务保障。

做好线上和线下培训的结合。要适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线上培训,提升培训效果。

上接第一版 紧盯“八大难点”不放过,解决“三个滞后”快跟上,坚决防止教育整顿走过场。

陈一新强调,要紧盯彻底肃清流毒影响不放过,教育引导广大干警筑牢政治忠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紧盯挂牌攻坚重大典型案件线索不放过,创新策略方法,加大查处力度,认真办结一批重点案件;紧盯整治执行领域腐败问题不放过,加大正风肃纪惩腐力度,完善执行权力制约监督机制;紧盯消除法律监督薄弱环节不放过,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效预防司法腐败案,防止冤错案、减少瑕疵案;紧盯作风整治,创新基层智能化服务体系,推出更多便民利民新措施;紧盯堵塞“减假暂”漏洞不放过,持续深化监狱综合治理,加强源头治理和刑罚执行大数据平台建设;紧盯评查化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不放过,深入开展集中评查化解行动,最大限度促使息诉罢访;紧盯整治政法干警职业行为失范不放过,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推动全社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执法司法环境。

陈一新指出,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成果,确保第二批教育整顿不走过场,拟采取三项举措:一要实施分类倒退机制,评出成效显著的和还不够显著的两类地区,把成效还不够显著的地区列为重点督导地区,督促其迎头赶上。二要开展第二批教育整顿成效评估验收,由中央教育督导领导小组验收,中央督导组审核把关,不合格的要责令整改补课。三要拟用1个月左右时间,重点围绕肃清流毒影响,案件线索查办、顽瘴痼疾整治、建章立制、督导意见整改等5方面,对第二批教育整顿进行“回头看”。

中央纪委常委、国家监委委员崔鹏,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副主任白少康、王洪祥、马世忠、潘毅琴、聂福如,司法部副部长刘志强出席会议。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以管某、凡某雨等10名被告人犯诈骗罪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武进区法院先后以管某、凡某雨等10名被告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八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相应罚金。

检察机关多次与公安、社保等部门沟通协商,依法向被告人追缴赃款,并先后向150名工人追缴被骗失业保险金。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失业保险金监管存在的漏洞,检察机关及时向区社保中心制发检察建议,并跟踪监督整改。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根据检察建议,认真落实了整改措施,使该类现象未再发生。

同时,针对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管理不到位、工人法治意识淡薄等现象,检察机关深入涉案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和法治宣传。

【典型意义】 针对该案侦查中面临的取证难等问题,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证据,积极研究该类案件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为今后办案提供有益指导。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40余名因法治意识淡薄、主观恶性较小、骗取金额较少且主动退出冒领金额的员工,依法建议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作撤案处理。打击犯罪的同时,对被骗的失业保险金,积极协助追缴,挽回国家损失。

准确把握诈骗犯罪特征

李某自称是“皇室后裔”,谎称皇家资产存于海外,以巨额回报为诱饵,利用伪造的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骗取他人信任,

精准认定“骗婚”诈骗

滕某珠深知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高

淳区交界处的农村地区地处偏远且经济相对落后,很多家境贫寒的大龄男青年急需介绍对象结婚。

随着皇家资产解冻骗局的发展,李某培养王某文、王某、黄某先、张某某等10人为骨干代理人。他们分工合作,相互配合,运作实施皇家资产解冻骗局形成闭环,骗取被害人大量钱财,共计人民币108607万余元。

2021年3月25日,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黄某某等10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十五年不等,并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针对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的辩解,一方面对反证能否实质性阻断、削弱整个证据链条的证明效力进行审慎判断,另一方面结合各被告人的学识学历、工作经历、参与作案时间长度、个人分工、作案次数、诈骗人数、诈骗手段及其中的异常表现、涉案款项、同种犯罪前科等情形,综合评判有罪证据的各个因素。对正反两方面的证据进行综合评判,指出了犯罪嫌疑人辩解不具有合理性、正当性,有力指控犯罪。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熟悉案情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厘清“骨干代理人”“一般代理人”等特别概念和规定,准确把握犯罪的主要特征和证明要素,为厘清指控思路和构建证明体系奠定基础。同时与公安等政法部门在当地进行法治宣传,督促整改落实,形成了打击犯罪合力,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精准认定“骗婚”诈骗

滕某珠深知在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高

淳区交界处的农村地区地处偏远且经济相对落后,很多家境贫寒的大龄男青年急需介绍对象结婚。

2013年2月至2018年3月,滕某珠为牟取非法利益,与李某刀、小某、排某比等人合谋,介绍女青年假意与被害人结婚以骗取高额彩礼。经介绍,已经结婚且生育的金某米、童某散以及离异的吴某梅、王某努等人,隐瞒婚史及生育史,与史某某、倪某某等6人先后结婚,骗取彩礼后,再故意制造家庭矛盾离开。滕某珠等7人共骗取763万元。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先后以滕某珠等7人犯诈骗罪向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高淳区法院对滕某珠等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十年六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相应罚金。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滕某珠担心未成年女儿无人抚养问题上,主动帮其联系家人照顾女儿。市区两级院检察长主动接待被害人,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面向社会制发防范诈骗犯罪“检察关注函”,在农村基层设立巡回“道德法治讲堂”,开展系列普法活动,实现了案结事了和人。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发挥检察一体优势,立体监督与自行补侦相结合;准确区分索取钱财的行为是正常的索要彩礼还是以结婚为名的诈骗;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防止因案致贫,注重引入社会力量适时开展心理疏导,化解负面情绪;及时制发“检察关注函”,提示当地政府关注农村大龄男青年婚育问题,提醒农村群众认清诈骗分子“真面目”,守好手中“钱袋子”。

本报北京10月26日讯



10月26日,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公安局磐石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磐石街道实验幼儿园开展防拐骗宣传活动。图为民警、老师与孩子们面对面交流互动,通过模拟演示拐骗情景,让孩子们了解常见拐骗手段,向孩子们传授各种防拐防骗常识。 本报通讯员 董西德 摄

云南探索开展“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办理工作

□ 本报记者 王宇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陆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0月19日开庭审理了任某等服刑人员提请减刑案件,迈出该省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一大步。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相关领导、省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分监狱办案民警旁听了庭审。

据悉,为解决“减假暂”案件办理过度依赖书面审查而实质化把关不严的问题,近日由云南省委政法委牵头,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监狱管理局共同推进,在全省探索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办理工作,杜绝司法腐败。

《法治日报》记者全程旁听了庭审,据了解,任某因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40万元,刑期至2022年。监狱在综合考量了任某服刑期间的表现后,提出对罪犯任某减刑5个月的建议。

庭审中,监狱出庭民警宣读了对任某等人的减刑提请建议,就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改造表现、减刑后的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举证,并就集中办案和实质化审查工作进行了说明。

出庭检察人员以证据为中心,就检察环节履行同步监督职责,开展实质化审查监督等工作,向法院进行全面展示,重点围绕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岗位调整及计分考核情况等核心证据进行核实,并据此发表检察意见。

法庭按照实质化审理要求,对减刑的

事实和理由进行查证,对证据进行质证、认证、调查核实,充分展现了减刑、假释案件的实质化审理模式。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主任钟军分析指出,与以往监督模式相比,实质化办理一是更加注重调查核实和关联性审查。不仅对案件材料是否齐备、减刑、假释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实际执行刑期、假释考验期、所依据的奖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和书面审查,还结合案件情况不断加强重点罪犯在悔改表现、财产性判项履行、计分考核、岗位安排、病情鉴定等关键性证据方面的调查核实。同时,注重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原判刑罚、主观恶性、社会危险性、社会影响力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各方面因素,从严进行审核把关。二是更加注重重亲历性审查。在全面审查案件卷宗后,采取讯问、询问罪犯,询问证人或其他有关知情人员、调取、查询、复制相关登记表册、法律文书、体检记录及案卷材料,进行伤情、病情检查或者鉴定,实地查看禁闭室、会见室、监区、监舍等有关场所,对文书字迹、病情材料等委托进行鉴定或技术性证据审查等方式开展审查调查工作。三是更加注重重庭审功能。出庭检察人员在开展好庭前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能够更加完备地拟定质证提纲,讯问提纲和出庭意见等出庭预案,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与执行机关紧紧围绕影响减刑假释案件的主要事实、核心证据展开举证、质证和相关法庭调查

工作,充分发表检察监督意见,能够使减刑假释的审查办理更加客观公正。四是更加注重同步监督。前移监督关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派驻检察室“前哨”“探头”作用,聚焦罪犯计分考核、岗位调整、立功奖励、病情鉴定等重点问题提前介入监督;派员列席会议,全面了解案件有关情况;在执行机关将提请减刑、假释建议送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时,结合案件情况开展实质化审查,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程序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在刑罚执行机关提请后,结合日常检察和调查核实情况,对罪犯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执行机关提请是否符合法定程序逐案进行审查,并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云南省委政法委法治处副处长张云表示,今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违法违规“减假暂”是重点整治的顽瘴痼疾之一,在做好相关案件查处同时,健全完善相应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补齐制度上的短板漏洞,是从根本上做好整治工作的必然要求。

全国人大代表张慧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当天旁听刑事案件减刑假释实质化的审理,深刻感受到法院对减假释案件的审理高效、透明,检察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对相关证据组织、提交很细致,完善,比较有说服力。通过审理,对服刑人员也是一次很鲜活的现场普法、教育体验,社会效果好。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减假”案件的证据审查标准;同时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制度,加大对社会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减假暂”工作的监督作用,形成内、外监督合力。

关注·“断流”专案行动

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断流”专案行动成效初显 打掉“3人以上结伙”非法出境团伙9419个

本报北京10月26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公安部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5月21日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断流”专案行动以来,各地公安机关通过斩链条、断通道,挖“金主”,打“蛇头”,向招募人员赴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共打掉“3人以上结伙”非法出境团伙9419个,破获刑事案件416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3860名,其中,组织招募者931名,运送接应者等黑灰产人员913名,非法出境人员32016名,串并破获电信诈骗案件1021起,挖出境外电信诈骗窝点100个,金主82名。

专案行动中,公安部成立“断流”专案行动指挥部,统筹协调指挥专案行动各项

工作,部刑侦局会同网安、法制、铁路、民航、移民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强化合成作战。各地公安机关加强统筹协调,多部门、多警种合成攻坚,紧盯重点目标,有效摧毁组织招募人员通道,创新应用战法,深挖境外电信诈骗窝点和人员,深度拓展线索,串并破获一批电信诈骗案件。

据介绍,“断流”专案行动进展顺利,成效初显,有力推动了地方党委政府源头治理工作,有力促进了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劝返工作。截至目前,全国各地共拦截偷渡出境人员1.9万名,教育劝返境外高危涉诈人员6.9万名,组织偷渡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高发态势得到了一定遏制。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韩萍

家住青海海西的小文怎么也不会想到,“朋友”口中“去西南采茶月入过万”的承诺,竟成为一场噩梦。

2020年7月的一天深夜,西南边境,小文被“朋友”领着“上山采茶”,结伴同行的还有另外70余人。边境检查站的探照灯光掠过树梢,“朋友”招呼所有人赶紧趴下。所谓的“茶田”根本不存在,此刻他们脚下是去往邻国的偷渡之路。

小文被拽进一辆挂着外国牌照的汽车,这时“朋友”露出了狰狞面目。

在随后的3个月时间里,小文被控制在一台电脑前,屏幕上除了无数个网络聊天窗口,还有“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及“裸聊”敲诈相关的“培训课程”“操作指南”。

“那是一栋10层高的写字楼,每一层都在做电信网络诈骗,出入口有持枪的武装人员把守,完不成‘业绩’就会挨饿挨打。”在小文的回忆里,这里时常枪声大作,疫情四处蔓延,逃回祖国是许多人心里的唯一念想。

就在小文饱受煎熬时,2000多公里外的家乡,一场来自公安机关的营救行动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青海省公安厅对本省疑似非法偷越国边境的嫌疑人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查明犯罪嫌疑人陈某财等人偷渡至境外从事“杀猪盘”电信诈骗活动,其间不断以高薪回报引诱青海籍人员非法前往境外加入该团伙实施诈骗。该团伙涉案成员通过发展恋人关系骗取被害人信任后,依托虚假理财平台,以“杀猪盘”犯罪手法诈骗境内人员财物。

陈某财正是诱骗小文偷渡出境的那位“朋友”。顺着他的犯罪脉络,公安机关找到了此时还蒙在鼓里的小文父母,小文父母得知情况后,当即配合民警开展劝返工作。与亲人取得联系的小文则在民警的指引下,巧妙掌握了该犯罪团伙的犯罪证据,同时一步步挣脱“圈套”,最终平安回国。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营救”小文的故事并非个例。

青海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副总队长刘东海介绍说,全国公安机关“断流”专案行动开展以来,青海公安机关在公安部统一部署指挥下,从各业务警种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综合研判公安部下发线索和本地前期掌握的境外涉诈窝点线索,发现陈某财等4个组织非法偷越国边境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

工作中专案组分工协作,发现了含有“金主”“主管”“代理”“组长”“组员”等5个层级415名犯罪嫌疑人的网络构架。

“与以往刑事办案不同,这次‘断流’专案中的415名嫌疑人,每人都有一封对应的牛皮纸袋。”青海省刑警总队反诈中心主任虎鹏向记者透露,专案组在每一封牛皮纸袋中都放入了根据嫌疑人特点梳理的侦查办案指引,有效减少具体侦办单位重复性工作,提升了办案质效。与此同时,专案组还前往青海省检察院、法院,就案件管辖、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问题沟通会商,对州市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办案单位进行专项培训。

在公安部统一指挥下,青海省公安机关于今年6月14日、7月17日分别开展两次专项打击,出动百余名警力,一举抓获陈某财在内的291名犯罪嫌疑人。

经讯问,公安机关查明陈某财等4个诈骗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在境外以公司名义租赁办公场所,有完善的公司规章制度和严格的员工管理准则。

“‘断流’专案行动是公安机关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一次成功探索,有力推动了源头管控工作,促进了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劝返返投工作,组织偷渡至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高发态势得到一定遏制。”刘东海表示,专案行动充分表明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信心和决心,打击了跨境诈骗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下一步,青海省公安机关将持续依法严厉打击招募人员赴境外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斩断偷渡链条,将‘断流’专案行动向纵深推进。”虎鹏对记者说。

六省市检察机关出台意见守护南水北调生态

本报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汪宇堂 梁常建 近日,京津冀鄂陕豫等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六省(市)检察机关齐聚渠首河南省淅川县,共商绿色发展大计,并于当日召开服务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会。会议起草并通过了《服务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南水北调工程跨省跨市,涉及供水、防洪等多个部门,全线水源地、输水区、受水区,封闭式运行输水渠道及供水配套工程复杂,生态治理需要解决信息交流不畅、异地取证困难、办案尺度不统一等问题。”协作会上,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广军

说,《意见》的签署标志着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盘棋的局面正式形成。

据悉,《意见》共16条,从工作原则、主要任务、工作机制、保障措施四方面作出规定。根据中线工程水源地、输水区、受水区的不同特点,确定各自检察监督的侧重领域,以提升生态安全、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等方面司法保障能力。

根据工作实际和办案需要,《意见》还提出了包括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六方面协作机制。同时,六省市还将相互派员交流,参与办案、咨询、座谈,实现专家人才的资源共享,促进办案能力提升。



近日,陕西省华阴市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到辖区内种植桃树的村里向果农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手册。图为民警面对面向群众讲解酒后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本报记者 孙立昊 洋 本报通讯员 高蕾 摄